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87,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监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杜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

2、董监高目前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斌	董事	936,383	0.56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1,087,565	0.65
李翔宇	副总经理	165,871	0.10
耿安锋	副总经理	130,010	0.08
马涛	副总经理	120,373	0.07
易华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308	0.06
吴宇珺	监事	16,587	0.01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 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持股数量
杜斌	董事	不低于 17,000 股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 17,000 股
李翔宇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7,000 股
耿安锋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4,000 股
马涛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7,000 股
易华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31,000 股

吴宇璐	监事	不低于 14,000 股
-----	----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监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